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 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 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 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 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三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 ,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 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五 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增修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成效,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監督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 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 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 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前項各款事務涉及各部室業務職掌者,由各部室協助辦理。

第 六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 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 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 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 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 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 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 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 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 利影響者。

第 八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 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 法單位。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第 十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 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 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 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十二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所屬人員均應簽屬員工保密切結書,於在職或離職期間就本公司所持有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均負有保密之義務。

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就所持有之營業秘密進行管理、保存及保密,倘涉及委外業務者,並應請廠商簽署保密承諾書,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予他 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 、商業機密等。

第 十三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 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四 條 (確保產品或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全性。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 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 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

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 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 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 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 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 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 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 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應明訂下 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 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 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 時,得向他方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 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 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 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適用本公司獎勵規範辦理。內部人員如 有虚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 革職。

被檢舉人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 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 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 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核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核備。